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12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6人，关联董事李荣家先生、张光旭先生和赵兰平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宋真东、李宏两人因工作变动已不在公司岗位任职，根据《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度）》（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拟向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具体为宋真东4.1万份，李宏4.1万份），从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对象由原141名调整为13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591.50万份对应调减为583.30万份。除取消上述2名原激励对象拟获授的8.2万份股票期权外，公司本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同意《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2年7月12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条件，现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确定为2012年7月19日。

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20日